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35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佑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憲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債務人蔡憲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